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128 號

請　求　人 周ＯＯ

受評鑑法官 張ＯＯ　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廖ＯＯ　同上

鄭ＯＯ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等人承審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Ｏ號過失傷害案件，請求人曾當庭要求重新勘驗錄影帶，指出：被害人提出之證據，兩間醫院驗傷單驗出的是左臉受傷，但錄影帶顯示是潑到玉米濃湯的是右臉。受評鑑法官拒絕請求人所提出重新勘驗錄影帶之要求，僅口頭上聲稱會再重看一次錄影帶，結果卻在判決書中以「已屬無由」四字，敷衍左右臉不一致的問題，無視於錄影帶的證據，維持一審的審判錯誤，造成本人被誤判過失傷害罪，應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。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，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

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

三、觀諸評鑑請求書之內容，請求人係主張受評鑑法官未依其要求重新勘驗錄影帶，並對於判決書理由及判決請求人過失傷害罪之判決結果，有所爭執，因而認受評鑑法官等人審判錯誤等語。查請求人因認其姊（下稱關係人）係故意以餵食玉米濃湯干擾其與母親會面，而以手拍開關係人右手，致關係人手上熱湯潑出，造成關係人受有左臉燙傷之傷害，上情經一審判決請求人犯過失傷害罪，請求人對之不服提起上訴，經受評鑑法官等人審酌請求人、關係人之陳述、錄影帶光碟、勘驗筆錄及關係人診斷證明書等全案卷證資料，認請求人確有以手拍開關係人右手，致熱湯潑到關係人左臉，致關係人左臉燙傷等事實，而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。因受評鑑法官等人審酌全案卷證資料而為以上事實之認定，進而為相關法律之適用，作成判決，核屬法院採證認事用法等審理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請求人不服法官認事用法，因而請求評鑑，應認係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其請求即非適法。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請求人如對於個案事實有所爭執，或不服裁判結果，仍應依循法定救濟程序尋求救濟，當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２　年　１０　月　１３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　周　宇　修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　陳　銘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２　年　１０　月　１９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